

4.6.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4.6.6.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的吴中区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中区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包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6.6.2.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4.6.6.3.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